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楊佩綺

被告 簡月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仁成律師

被告 簡曹玉里

簡文基

簡月英

簡文亮

簡鳳恭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簡文宏

被告 簡文祥

簡玉芬

簡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、附表三編號3、4、5應繼分比例欄「5
分之1」、「10分之1」、「10分之1」均應更正為「12分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1563號民
03 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附表二、附表三編號3、4、5應繼
04 分比例欄之記載，係數值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
05 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吳宏明